

附錄（二）

- (二) 辛亥年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 (三)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
- (三) 民國三年新約法
- (四) 民國十二年憲法
- (五) 民國二十一年訓政約法

立法院佈憲法初稿

附錄

（一）

年太原約法草案



民國十二年憲法未決案兩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
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
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
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尙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爲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

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

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
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國籍
- 二、民法行法訴訟法
- 三、司法
- 四、考試

五、監察

六、國防及軍制

七、外交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規定之經濟權利事

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礦業森林及漁業

二十四、僑商

二十五、移民及墾殖

二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律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第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
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民國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

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
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

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

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
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
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
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

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

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

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

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

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 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銓叙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

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

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

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

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爲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爲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

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一)

(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辛亥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一章 參議院

-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承認第五條事件。
 -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會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

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務部。

三財政部。

四軍務部。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

各省代表簽名 湖北代表孫發緒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山東代表謝鴻禱雷光宇。福建代表潘祖彝。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安徽代表趙斌王竹懷許冠堯。廣西代表張其鋗。浙

江代表陳毅陳時夏湯爾和黃羣。江蘇代表馬君武雷奮陳陶怡。直隸代表谷鍾秀。河南代表黃可權。

(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 ###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佈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並得使發佈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
○。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及發佈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

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三) 中華民國新約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佈

本法於五年六月廿九日經黎元洪
任總統時申令取消恢復元年約法

第一章 國家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立法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佈命令。並得使發佈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法律。
- 二・議決預算。
-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提出法律案。
 -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擬議。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
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

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佈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對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

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預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佈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佈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件，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

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四)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佈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一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

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 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例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
- 三・國籍法。
-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監獄制度。
- 六・度量衡。
-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國有財產。

十二・國債。

十三・專賣及特許。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學制。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市制通則。
 - 七・公用徵收。
 -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移民及墾殖。
 - 十・警察制度。
 - 十一・公共衛生。
 - 十二・救鈞及游民管理。
 -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

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下級自治。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集區分期召募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

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
○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

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

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佈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佈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佈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佈之。
○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佈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佈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

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

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案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佈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

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須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於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
。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
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効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
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
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

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法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

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

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興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

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訂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

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錄

(二)

(一)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擴大會議在太原公佈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爲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佈之。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

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

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第十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

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

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一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

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第三十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徵收之。

私有土地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

第四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四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擔任公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第四十九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十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
依建國大綱之所定。

第五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五十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家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方法規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
- 三、國籍。

四、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

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六、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為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

七、國營實業。

八、郵政電報。

九、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十二、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十三、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十四、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十五、國家文武官吏之銓叙任用考試及保障。

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

十七、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

一、教育。

二、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監獄。

四、關於農工勞動及其保護之法律。

五、鐵道及道路之監理。

六、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七、航空航天及內河航行。

- 八、沿海漁業。
- 九、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 十、移民及實邊。
- 十一、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公共衛生。
- 十四、保險制限。
- 十五、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 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或於國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五十七條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之國防軍隊將現時之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徵召。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五十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第六十條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十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省政府請求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六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一、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要品。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爲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徵收。

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第六十五條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償還之。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爲省應負担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準。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六十七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第六十八條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十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第七十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五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佈戒嚴。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務。

第八十五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八十七條 各部部長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十九條 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 二・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 三・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 四・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 五・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 六・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 七・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其同意。
- 八・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 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復議。

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復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十一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爲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十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行政院

第九十三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爲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爲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十九條 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百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百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

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五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

判。行政審判。司法行政。

第一百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百九條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十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審判應行公開。但為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

除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為限。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爲最高考試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叙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以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叙。方得任用。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十九條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濫職行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人充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濫職之官吏。得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之彈劾。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一百三十條 監察委員互選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案及各種彈劾案。均由其審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事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組至少三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復審。凡復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法時，應於懲戒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統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方得裁決。

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第一百四十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督中央所派出之官吏。如認為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一・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二・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三・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四・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五・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六・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七・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

代表一人。組織省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制定省憲。

二・選舉省長。

三・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

四・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五・受理省民之請願。

六・議決省法規。

七・議決省預算決算。

八・議決省稅。

九・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十・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條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省長公佈時。如省長有異議

◦ 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爲省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一百五十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濫職之官吏及公職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省監察分院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院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人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為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及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人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省政府核定後。即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縣長及縣員由縣議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定之。

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人。

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八。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
- 二、依省法規所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
- 三、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
- 四、監督縣屬之自治。
- 五、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
-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 七、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
-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濫職時。得提交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七十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縣單行法規。

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縣債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債額超過本縣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五、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議決單行法規。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縣政府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七、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縣長應即公佈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縣長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認縣長或縣議員縣監察委員有違法或濫職時。

得由註冊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如縣民認有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關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國民代表會。

如認所選出之代表爲不稱職時。得由註冊選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市。直隸於省。○其組織參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

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

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爲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援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
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第十章 生計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勞動及其他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不背於正義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國家應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護之。

第二百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百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其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書者為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條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從事生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為主。設定標準。

第二百三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四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百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濟之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三、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百八條 本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院互選委員四人。最高法院互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院院長為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為副主席。

第二百九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佈施行之。如認為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佈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百十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法手續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為修改之議題。

第二百十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

如國民會議另議決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佈之日。失其效力。

湖南省憲法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十六年無形廢止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為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庭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居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務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納租稅之義務。

二・服兵役之義務。

三・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宣傳及官吏之考試。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五・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九・礦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十・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 十三・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 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

員之權。

一・患精神病者。

二・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營不正當業者。

六・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 一・現役軍人。
- 二・現任官吏。
- 三・現任宗教師。
- 四・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

七・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

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所提起公訴。

九・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

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
○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
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
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任滿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

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第五十四條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五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五)司法司。

(六)交涉司。

(七)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各司司長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濫職及其他違法行爲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

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

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欵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欵項。

預算案內之欵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為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三、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為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

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干涉。

第九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内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第八款之款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
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六條 審計院設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准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

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

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内如有濫職或違法行爲時。得由省長免職。

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件項。

五、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

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

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爲三等市。

不及五千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

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房屋稅。二、車馬稅。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四、屠宰稅。
○五、酒館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

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

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

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

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佈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爲標準。凡田賦未滿一萬元者。選出一名。
○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未滿者。選

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瀏陽四名。湘潭四名。湘鄉四名。湘陰三名。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寧鄉三名。益陽三名。攸縣三名。茶陵三名。寶慶三名。
武岡三名。醴陵三名。安化二名。新寧二名。臨湘二名。華容二名。
新化二名。城步一名。衡陽五名。衡山三名。零陵三名。來陽二名。
酃縣二名。安仁二名。常寧二名。祁陽二名。東安二名。江華二名。
道縣二名。寧遠二名。新田二名。永興二名。郴縣二名。宜章二名。
桂東二名。汝城二名。資興二名。桂陽二名。藍山二名。臨武二名。
嘉禾二名。永明二名。常德三名。桃源三名。澧縣三名。溆浦三名。
漢壽二名。石門二名。慈利二名。安鄉二名。臨澧二名。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瀘溪二名。辰谿二名。會同二名。芷江二名。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永順二名。靖縣二名。綏甯二名。保靖二名。龍山二名。
桑植二名。沅江二名。通道二名。乾城二名。鳳凰二名。永綏二名。
晃縣二名。大庸二名。古丈二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二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
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
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
編入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次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

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

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

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起。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

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三) 浙江省憲法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公布未經實施

序 言

浙江省為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 條 浙江省為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一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

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合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爲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爲犯罪者。不得料以刑罰。
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規。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 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八)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九)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十)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 省以內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尙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但會期不得超延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二) 議決權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四) 質問省政院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五)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爲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六)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七) 省議院議員四分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八) 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九) 受理省民請願。

(十) 答覆省政院諮詢事件。

(十一) 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執省行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

八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

之。

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爲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爲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開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為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覆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為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省法院長。

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廳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
○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一) 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二)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五款之規定。

(三) 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 監察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關係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

絕之。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後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院政務會議認爲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爲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縮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

其以省欵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

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二為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

省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十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爲專業之人員充之

辦理教育人員採用聘請制。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並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

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支

線並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

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

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四，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及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

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

特別市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為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必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一，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 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 一，房捐。

二，地價增加稅。

三，奢侈品入市稅。

四，娛樂場稅。

五，飲食業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為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憲法未決案兩章

下列生計及教育兩章草案，係舊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開三
讀會議決，咨送憲法會議，但該會議未暇議決，特錄於此，以資考證。

第一章 生計

第一條 國民生計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爲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
內應受保障。

第二條 國家關於財產營業及私人契約之立法，應依左列各規定。

- (一) 國家爲保護農民恒產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
限制，其不因自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
- (二) 利用天然富源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用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
於獨佔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三) 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規定之。

(四) 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三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不能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四條

勞工受國家保護，凡關係勞工之立法，應尊重國際正式勞工會議議決之原則。

第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受國家保護。

第六條

爲防護及發展生計之結社或集會，無論何人與何職業，除於公共安寧有直接危害之行爲外，法律不得限制。

第七條

全國生計會議依法律由全國各職業團體選出代表組織之，凡關係生計之行政，立法之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政府須咨交國會，但生計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各地方生計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第一章 教育

第一條 全國教育應以致力於人格完成，發展國主國之國民精神為主旨。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為限。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育之成年人者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占歲出全額之成數，應依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明確規定之。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應籌設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六條 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政府須咨交國會，但教育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四) 審定教科書。

各地方教育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第七條 學術上之研究，國家應予保護，不得限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憲法草案初稿

每冊定價五角外埠郵費一角一分

編輯者 大公報社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印刷股

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經售者 天津大公報各地分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